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研究計畫臨時工簽到退表及工資支付表  
( 年 月)

任職系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本校計畫流水號：\_\_\_\_\_

學生身分(務必勾選) 本校大學部 本校研究所 非本校

姓名	簽	戶地	市(縣)		鄉(鎮市區)		身分證字號						
	章		籍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匯款轉帳	郵局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帳戶	(限所得人)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時數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時數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時數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01	:	:		11	:	:		21	:	:	
02	:	:		12	:	:		22	:	:	
03	:	:		13	:	:		23	:	:	
04	:	:		14	:	:		24	:	:	
05	:	:		15	:	:		25	:	:	
06	:	:		16	:	:		26	:	:	
07	:	:		17	:	:		27	:	:	
08	:	:		18	:	:		28	:	:	
09	:	:		19	:	:		29	:	:	
10	:	:		20	:	:		30	:	:	
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	總金額	扣稅額	個人補充保費			31	:	:	
時		NT\$	NT\$	NT\$	NT\$						

工作內容：

- 備註
1. 臨時工係因研究計畫需要，臨時約用之工作人員，由本校依其工作性質之難易程度及危險性，按實際工作天數或時數支給不同標準之工資。
  2. 為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本校工讀生每日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
  3. 每次工作時數未滿 1 小時，不可報支；每次滿 1 小時後，每滿 30 分鐘以 0.5 小時計。
  4. 以日薪約用者，應注意每日平均時薪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作時薪。
  5.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單筆未達基本工資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單筆領取金額超過基本工資，但符合免扣取資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提具證明文件者，一律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